

驿城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项目名称：驿城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

根据《中化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项目工期

工作范围：驿城区实际管辖区域。

项目工期：按照省市文件要求，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1.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，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，在驿城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，掌握用地结构、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。

2. 更新水域网络、交通网络监测要素。

3. 对监测要素二级类名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图斑，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。

4. 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要求汇总形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。

第三条 执行标准及依据

1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TD/T 1055-2019；

2. 《自然资源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[2025]1311号）；

3. 国家、省、市其他有关技术要求。

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，以最新发布的为准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文件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达到国家、省、市验收标准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825800.00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①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金额：叁拾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：¥330320.00元）。

②数据成果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60%，金额：肆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495480.00元）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移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，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2.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3.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。

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移交有关资料之日起5日内，完成人员进入现场工作。

2.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开展各项工作；保证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整体质量合格，确保工作成果达到合格标准；

3.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，严格按照统一技术标准、要求进行工作，积极配

合甲方工作，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，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and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，否则，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向乙方偿付拖期违约金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.1%计算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.1%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。返工时间不视作拖延工期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发生纠纷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先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	乙 方
甲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	乙方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中段	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正商和谐大厦A座1511室
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 宋学伟	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 赵建华
联系人:焦先生	联系人:赵建华
电话:039629322405	电话:13285078333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
户名:	户名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账号:	账号：255993613895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28010059474046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MA9L1A6977